

证券代码：839335 证券简称：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方东良、夏卫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方东良，出生年月：1987 年 12 月，本科学历，税务师、注册会计师，2011 年 07 月-2013 年 12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4 年 01 月-2015 年 08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 年 09 月-2016 年 12 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 年 01 月-2020 年 11 月任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迅芯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夏卫军，出生年月：1976 年 05 月，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2002 年 12 月任南通中远船舶钢结构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3 年 01 月-2005 年 03 月任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 年 04 月-2006 年 12 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01 月-2018 年 01 月任南通市柏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02 月至今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05月至今任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08月至今任常州市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03月至今任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方东良、夏卫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方东良	12	12	0	0	否	5
夏卫军	12	12	0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方东良、夏卫军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0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同意

		<p>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1	同意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信用贷款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

展现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方东良 夏卫军

2024年4月30日